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B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分別為賣方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對標的SCL股份的投資，合共相當於SCL已發行股本的7.08%。

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將為2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3百萬港元)，其中(i)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16,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應付予各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按其各自持有的標的SCL股份比例計算。

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該等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467,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4%（假設該等協議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創越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及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B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分別為賣方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對標的SCL股份的投資，合共相當於SCL已發行股本的7.08%。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將為2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3百萬港元），其中(i) 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 16,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應付予各賣方的銷售股份代價按其各自持有的標的SCL股份比例計算。

創越已就收購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該等協議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A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TW One Limited(作為賣方)；及
(iii)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A，即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A 20,420,000美元(相當於約159.3百萬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A支付，方式為(i)以現金支付6,126,000美元(相當於約47.8百萬港元)；及(ii)通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A支付約14,294,000美元(相當於約111.5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2,144,1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A。代價股份A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8%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該等協議已完成)已發行股本約5.77%。

先決條件 完成須以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A上市及買賣為條件。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賣方A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協議A將停止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提出損害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協議A之完成將於協議A之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落實，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落實。

賣方A的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直接持有待售股份A。該公司為Templewater I, L.P.（「**Templewater LP**」）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Templewater LP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以投資於SCL的B類股份，該投資為Templewater I, L.P.的其中一項投資。Templewater LP的普通合夥人是Templewater I, G.P.（「**Templewater GP**」）。

本集團持有Templewater LP的5.35%有限合夥權益，該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Templewater LP及Templewater GP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協議B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ii) Darth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
(iii)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B，即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B 3,08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百萬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B支付，方式為(i)以現金支付924,000美元（相當於約7.2百萬港元）；及(ii)於完成時通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B支付2,156,000美元（相當於約16.8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323,400,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B。代價股份B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3%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該等協議已完成）已發行股本約0.87%。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B，完成須以(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協議A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賣方B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協議B將停止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提出損害索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協議B之完成將於協議B之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落實，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之前落實。

賣方B的資料

賣方B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直接持有待售股份B。該公司為潘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用於投資SCL的B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潘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與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收購事項代價之分析

下文載列收購事項總代價之詳情及分析。

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3.3百萬港元)，須(i)以現金支付7,050,000美元(相當於約55.0百萬港元)；及(ii)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16,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28.3百萬港元)。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標的SCL股份之估值釐定。本公司已委託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標的SCL股份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進行評估。估值師首先評估SCL的資本、普通股及B類股份(其享有較普通股若干優先權)的權益價值，然後評估標的SCL股份的市值。在此情況下，估值師評估SCL於估值日期的股權價值約為26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59.2百萬港元)，而SCL股份的市值於估值日期為24,87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0百萬港元)。代價較估值折讓約5.5%。估值之詳情載於下文「標的SCL股份之估值」一節。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根據該等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467,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1%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4%(假設該等協議完成)。代價股份於入賬列為繳足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分配及其他付款之權利，記錄日期為完成當日或之後，且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052港元，乃根據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議定。與股份近期市價相比，發行價：

- (1) 較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該等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51港元溢價約2.0%；
- (2) 相當於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2港元；及

- (3) 較緊接該等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1港元溢價約2.0%。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不超過6,942,891,85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該等協議規定，待完成後，賣方應各自就彼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由此：

- (1) 由該等協議各自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會直接或間接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 (2)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各名賣方可出售最多14.3%之代價股份(就賣方A而言，最多306,606,300股代價股份；及就賣方B而言，最多46,246,200股代價股份)，但不得進一步直接或間接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 (3) 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該等協議各自之完成日期後18個月當日止，各名賣方可進一步出售14.3%之代價股份(就賣方A而言，最多306,606,300股代價股份；及就賣方B而言，最多46,246,200股代價股份)，但無論如何，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合共超過28.6%之代價股份(就賣方A而言，613,212,600股代價股份；及就賣方B而言，92,492,400股代價股份)；及
- (4) 自該等協議各自之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後，各名賣方可出售其當時持有之任何或全部代價股份。

目標公司及SCL集團之資料

各目標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為SCL B類股份。目標公司及SCL集團之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A

目標公司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協議A日期由賣方A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投資為13,702.8股SCL B類股份，佔SC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在投資SCL時，各方同意目標公司A將根據SCL旗下基金其中一名普通合夥人所賺取的附帶權益的一定比例計算額外付款（「TW額外收入」）。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協議B日期由賣方B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投資為2,072股SCL B類股份，佔SC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3%。

SCL集團

SCL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為一家私營全球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專注於為其投資者及客戶提供獨特之固定收益解決方案。該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但國際業務遍及亞太地區、歐洲、中東、非洲及北美。SCL集團由Michel Lowy先生及Soo Cheon Lee先生（「SCL創辦人」）創立，擁有在管資產約16億美元（「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一隻對沖基金及多隻私募信貸基金；並分別持有意大利Solution Bank（「意大利銀行」）及韓國Choeun Savings Bank（「韓國銀行」）97.92%及99.998%股權。

SCL目前有兩類已發行股份：普通股及B類股份。SC Lowy Holdings Ltd.（「SCLH」），一間由SCL創辦人擁有之公司，為所有普通股（佔SC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81%）之唯一持有人。B類股份持有人（包括目標公司）（「SCL B類股東」）持有所有已發行B類股份，合共佔SCL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9%。

標的SCL股份，包括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分別持有的13,702.8股及2,072股B類股份，合共約佔SCL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8%。

SCL B類股份

根據SCL、SCLH及SCL B類股東（「SCL SHA」）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附於SCL B類股份的主要權利總結如下：

投票權 每股SCL股份（包括B類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不論類別）。

董事提名權

SCL B類股東有權共同委任(i) SCL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倘所有SCL B類股東合共持有SCL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或(ii) SCL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倘所有SCL B類股東合共持有SCL已發行股份總數40%以上)。SCL B類股東須以大多數票選出B類董事。

股息

倘SCL董事會宣派股息,所有SCL股份應按比例參與。SCL B類股東可按SCL董事會同意選擇以現金方式或以當時適用價格折讓15%發行之SCL普通股收取股息。SCL普通股持有人僅可以SCL普通股收取股息。

退出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後的任何時間,SCL B類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可要求SCL董事會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由SCL管理人員(即SCL創辦人)全權酌情選擇)促成流動性事件(「退出事件」):

- (i) SCL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惟SCL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估值須至少達到上市時SCL集團之賬面值;或
- (ii) SCL及/或SCL管理人員須按收購時SCL集團之賬面值,收購有意於相關時間退出之SCL B類股東所持全部SCL股份,

並且,各SCL B類股東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有意於有關退出事件中出售其所持任何或全部SCL股份(「退出條款」)。

清盤優先權

倘SCL出現清盤事件,SCL B類股東將有權優先於SCL普通股股東收取SCL B類股東所持每股金額,相當於SCL B類股份原發行價之100%減就SCL B類股份作出及相關SCL B類股東所收取之累計股息及其他分派總額。

倘SCL資產或所得款項不足以全數支付SCL B類股東之清盤優先權,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將按SCL B類股東各自原應享有全額之比例分派予彼等。

目標公司及SCL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A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A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於所示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美元
除稅前溢利	315,907	45,890	21,323
除稅後溢利	315,907	45,890	21,323

目標公司A在上述所示年度及期間之除稅前溢利主要來自上述TW額外收入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A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2.6百萬港元)，即其持有之13,702.8股B類SCL股份之賬面值。

目標公司B

目標公司B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除對SCL之投資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該公司並無進行業務營運，故並無錄得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B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4百萬港元)，即其持有之2,072股B類SCL股份之賬面值。

SCL集團

下文載列SCL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SC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0,467	13,534
除稅後溢利	1,360	13,84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CL集團透過韓國銀行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錄得一次性減值虧損約19.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L錄得韓國銀行之商譽為零，就此，預計未來不會錄得進一步減值虧損。SCL集團亦錄得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約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2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L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6.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00.0百萬港元)。

標的SCL股份之估值

本公司委聘估值師，以對標的SCL股份(即合共約15,775股SCL B類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評估。

董事會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師及估值報告簽署人之資料，並留意到(i)估值師為一間國際經驗豐富之估值公司，為業務估值之領先提供者，經營逾30年，由一班穩定且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領導；及(ii)估值報告簽署人(a)擁有逾20年廣泛之估值及財務顧問經驗，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全球不同行業之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及(b)為(其中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資深會員、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CVA)及國際認證估值專家(ICVS)。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有能力並有足夠資格、聲譽及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獨立於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關鍵假設

估值師在釐定標的SCL股份市值時已作出一般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 SCL擁有或將擁有足夠資本需求(財務、人力、物力)以實現或貢獻現有及未來生產；(ii) SCL核心營運並無重大變動；(iii)與SCL相關之合約及協議所訂明之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iv)並無可能對標的SCL股份之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與SCL相關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及(v)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假設進行，其中SCL被視為於可預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

估值所採用之具體假設包括：

- (a) 預期退出日期為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波幅乃基於估值師就SCL三個業務分部所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歷史波幅釐定；
- (c) 股息率為零；及
- (d) 無風險利率以香港主權債券收益率曲線為基礎。

估值方法

(a) SCL之股權價值

就SCL之股權價值而言，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由於成本法並無直接納入SCL所貢獻經濟利益之資料，故估值師並無採納成本法。由於SCL集團之長期財務預測缺乏大量客觀之支持數據，故收益法亦不適用。因此，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估值師按(i)SCL營運分部（即資產管理業務、意大利銀行及韓國銀行）之市值總額；及(ii)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計算SCL之股權價值，有關詳情進一步論述如下。

(i) 資產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公司通常透過以在管資產為基礎之費用來產生收入，而非透過傳統之銷售或有形資產。經紀公司之大部分收入則來自交易費、佣金及其他以服務為基礎之收入，而非有形資產。市賬率（「市賬率」）（市值與賬面值之比較）可能無法有效反映資產管理及經紀公司之創收能力或獲利能力，該等公司更為依賴收入而非實體資產。該行業通常擁有大量無形資產，例如客戶關係、品牌、技術平台等，而該等資產並未計入賬面值，因此市賬率可能無法反映出公司價值。

根據現有資料，資產管理業務處於虧損狀態，且無法取得詳細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估值師並無採納以盈利為基礎之倍數，例如市盈率（「市盈率」）及需要進行淨債務調整之企業價值（「企業價值」）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及稅項之盈利比率（「EV/EBITDA」）。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估值師採納市銷率對該分部進行估值。資產管理業務之股權價值乃估值師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乘以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市銷率」）中位數5.84倍而得出。

(ii) 意大利銀行及韓國銀行

銀行為典型之重資產機構，其大部分價值與貸款、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等資產相關。市賬率計及銀行資產價值，對評估其財務穩健性及增長潛力非常重要。估值師認為市賬率倍數為最適用之倍數，因此在估值中採用市賬率倍數。意大利銀行及韓國銀行之股權價值乃估值師將各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乘以其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中位數（分別為0.82倍及0.47倍）而得出。

市銷率及市盈率亦為許多行業廣泛使用之股票估值指標。然而，就銀行而言，收入及盈利可能會因利率、信貸質素及經濟狀況之變動而出現波動。相較於收入及收益較穩定之行業，這可能導致市銷率及市盈率就銀行而言可靠性較低。由於銀行於監管要求、資本結構及風險狀況方面較為特別，企業價值倍數（例如EV/EBITDA）可能無法充分反映出銀行之獨特性，這可能導致企業價值倍數所呈現之資訊不足。

(ii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計算SCL各營運分部之股權價值時，估值師已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出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並無現成之市場（與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相比，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通常並無現成之市場）。估值師經參考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參考指南（二零二三年版）（the 2023 edition of the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已採用20.5%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釐定估值倍數時，估值師就SCL各經營分部搜尋三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篩選標準以及估值師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之詳情如下：

資產管理業務

- 估值師了解到，與經紀業務相比，資產管理業務在分部中更具主導地位，因此考慮了大部分收益來自資產管理之公司，並優先考慮有少量經紀服務之公司；
- 公司主要業務在香港；

- 公司在主要交易所公開上市；及
- 充足數據，包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銷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 之市值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SEHK : 1328	金涌投資 有限公司	103.68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提供客戶關係外包服務。該公司涵蓋資訊服務、晶片技術、網絡、證券諮詢服務、資產管理等行業領域。金涌投資亦將其業務拓展至健康醫療、交通、支付及其他領域。
SEHK : 139	中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26.52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及期貨交易、資產管理及放貸服務，並專注於豪宅投資。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客戶提供服務。
SEHK : 8657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14.36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交易、執行及風險管理以及自營交易技術。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
SEHK : 111	信達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	18.34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管理及處置不良資產，並提供黃金及白銀現貨交易服務。該公司收購本外幣不良資產，清收債務，租賃、轉讓及重組資產，保薦股票上市，承銷債券及股票。
SEHK : 806	惠理集團 有限公司	328.00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獨立價值型資產管理集團，專注於中國及亞太地區。該公司之投資者包括機構、公司、法定機構、大學捐贈基金、慈善基金會、高淨值個人及散戶投資者。

意大利銀行

- 公司大部分(如非全部)收益來自意大利銀行相同行業，即銀行；
- 公司主要業務在意大利；
- 公司在主要交易所公開上市；及
- 充足數據，包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 之市值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BIT : BMPS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7,318.9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提供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該銀行提供租賃及保理、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保險、共同基金以及投資銀行服務。
BIT : BPSO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ietà per Azioni	3,499.40	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Società per Azioni 為一間意大利銀行。該銀行提供儲蓄及往來賬戶、接受存款、提供借記卡及信用卡、貸款、保險產品以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Banca Popolare Di Sondrio 為意大利及瑞士客戶提供服務。
BIT : BST	Banca Sistema S.p.A.	133.65	Banca Sistema S.p.A. 為一間銀行，專門從事意大利公共行政機構所欠貿易應收帳款之融資及管理，主要提供保理及信用管理服務。該公司亦提供薪資及退休金背書貸款，以及典當業務。該銀行利用線上提供之現金賬戶及定期存款進行融資。
BIT : BAMI	Banco BPM S.p.A.	10,286.80	Banco BPM S.p.A. 為一間銀行。該銀行提供私人及企業銀行、貸款、電子銀行、投資及其他相關服務。Banco BPM 為意大利客戶提供服務。
BIT : BDB	Banco di Desio e della Brianza S.p.A.	721.57	Banco di Desio e della Brianza S.p.A. 為一間於意大利北部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貸款之區域銀行。該銀行提供電子、電話及網路銀行服務、信用卡、保險、保理及租賃融資服務。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 之市值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BIT : BPE	BPER Banca S.p.A.	7,918.80	BPER Banca S.p.A.為一間銀行。該銀行提供貸款、信用卡、退休金計劃、投資基金、保險、資產管理及線上交易服務。BPER Banca服務於全球客戶。
BIT : CE	Credito Emiliano S.p.A.	3,892.30	Credito Emiliano S.p.A.吸納存款，並提供商業、零售、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該銀行提供短期及中長期貸款、融資租賃及保理、基金管理以及證券交易及配售服務。Credito Emiliano亦提供企業融資及私人銀行服務以及保險產品。
BIT : FBK	Fincobank Banca Fineco S.P.A.	10,427.80	Fincobank Banca Fineco S.P.A.提供商業銀行服務。該銀行提供賬戶及銀行卡、按揭及貸款、保險、財務諮詢、經紀以及線上銀行服務。FinecoBank Banca Fineco為英國及意大利客戶提供服務。
BIT : ISP	Intesa Sanpaolo S.p.A.	76,052.30	Intesa Sanpaolo S.p.A.吸納存款並提供銀行及金融服務。該銀行提供消費信貸、資產管理、網路銀行、商業銀行、證券經紀、保理及租賃融資服務，並管理共同基金。Intesa Sanpaolo於意大利各地設有分行，並於歐洲、亞洲及美國設有辦事處。
BIT : MB	Mediobanca S.p.A.	14,068.40	Mediobanca S.p.A.為一間歐洲投資銀行專業機構。Mediobanca Group透過Che Banca SpA、Mediobanca Private Banking及Compagnie Monegasque de Banque提供金融諮詢、消費信貸及理財等服務。Mediobanca SpA為意大利客戶提供服務。
BIT : UCG	UniCredit S.p.A.	67,615.20	UniCredit S.p.A.吸納存款並提供商業銀行服務。該銀行提供消費信貸、抵押貸款、人壽保險、商業貸款、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UniCredit之業務遍佈全球。

韓國銀行

- 公司大部分(如非全部)收益來自韓國銀行相同行業，即銀行；
- 公司主要業務在韓國；
- 公司在主要交易所公開上市；及
- 充足數據，包括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 之市值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KOSE : A006220	Jeju Bank	221.15	Jeju Bank 為一間地區性商業銀行，提供銀行、外匯、信託賬戶及其他相關零售銀行服務。
KOSE : A024110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8,230.20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BK) 為一間政策性銀行，提供發展融資及相關銀行服務，以支援韓國之中小型企業。該銀行提供貸款、貼現票據、貿易融資、存款、外匯及付款保證。該公司亦提供信用卡、保險及智能手機銀行等服務。
KOSE : A055550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21,357.20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為一間控股公司，提供全方位之消費及商業銀行相關金融服務。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銀行、證券經紀、信託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於個人、企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KOSE : A086790	Hana Financial Group Inc.	13,524.80	Hana Financial Group Inc. 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透過與附屬公司原股東進行股份轉讓)，提供管理服務及為聯營公司融資。
KOSE : A105560	KB Financial Group Inc.	25,904.60	KB Financial Group Inc. 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於二零二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透過與附屬公司(包括Kookmin Bank)原股東進行股份轉讓)，提供管理服務及為聯營公司融資。總部位於韓國首爾。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估值日期 之市值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KOSE : A138930	BNK Financial Group Inc.	2,445.70	BNK Financial Group Inc. 為一間控股公司，提供全方位之消費及商業銀行相關金融服務。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銀行業務、信託銀行業務，以及為個人、企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KOSE : A139130	DGB Financial Group Co., Ltd.	1,059.30	DGB Financial Group Inc. 為一間金融控股公司，提供全方位之消費及商業銀行相關金融服務。該公司經營及控制其金融附屬公司，例如 Daegu Bank、Daegu Credit Information 及 DBG Capital。
KOSE : A175330	JB Financial Group Co. Ltd.	2,064.50	JB Financial Group Co. Ltd. 為一間控股公司，提供全方位之消費及商業銀行相關金融服務。該公司亦提供汽車分期付款融資、租賃融資、住房分期貸款、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以及能源及資源基金市場之資產管理服務。
KOSE : A316140	Woori Financial Group Inc.	8,890.80	Woori Financial Group Inc. 提供商業銀行服務。該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賬單服務、結算服務、信用卡、國際、線上銀行及其他相關服務。Woori Financial Group 亦經營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
KOSE : A323410	KakaoBank Corp.	7,877.20	KakaoBank Corp. 經營銀行業務。該公司提供存款、提款、信用卡、股票賬戶、連結貸款及其他服務。KakaoBank 於南韓經營業務。

經採納上述方法後，估值師評估 SCL 於估值日期之股權價值如下：

	百萬美元
資產管理業務	175.7
於意大利銀行之 97.92% 股權	71.8
於韓國銀行之 99.998% 股權	16.5
	<hr/>
SCL 之股權價值	264.0
	<hr/> <hr/>

(b) 標的SCL股份之市值

於評估SCL之股權價值後，估值師已將SCL之股權價值分配至多個類別之SCL股權。

股權分配模型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型(「期權定價模型」)開發，經計及連續之結果分佈，將價值分配至多個類別之股權。該方法乃計及股東協議之多項條款，包括各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層級、股息政策、轉換比率等，該等條款將影響於未來清盤日期發生流動性事件時向各類別股權作出之分派。估值師認為，當未來特定流動性事件為不確定時，期權定價模型為適用之方法。因此，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計算標的SCL股份之價值。於計算標的SCL股份之公允價值時，股權分配模型對若干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敏感，包括可資比較公司之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退出事件之時間。下文載列估值師於估值時採納之參數及輸入數據：

參數	輸入數據
預期退出日期(附註1)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波幅(附註2)	41.89%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附註3)	2.663%

附註：

- (1) 經考慮本集團對SCL之投資期間為三至五年後，估值師假設持有期為五年。
- (2) 根據估值師就SCL三個業務分部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歷史波幅。
- (3) 根據彭博社公佈之香港主權債券曲線收益率。

根據期權定價模型，標的SCL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約為24.8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4.0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中所載估值採用之方法、關鍵假設及參數，並且信納其屬公平合理。在達致上述見解時，董事會已對估值組成部分進行事實核查，以確保重大資料不存在互相矛盾或遺漏，並已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私募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投資控股業務之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多項私募股權投資，取得顯著回報，並持續探索提升股東價值之新機會。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集團透過投資於Templewater LP間接投資於SCL。據悉，SCL的其他投資者包括若干知名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集團。SCL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業務權益，包括管理資產約16億美元及兩間持牌銀行。董事認為SCL集團已累積一定規模以擴大其資產管理規模及銀行服務之覆蓋範圍。收購事項為透過取得SCL直接股權以提升股東價值之良機。本公司對標的SCL股份之投資期間為三至五年，退出策略專注於出售標的SCL股份或SCL之首次公開發售。此外，本公司認為，如上所述，退出條款提供之下行保障可減輕收購事項之投資風險。由於本集團及SCL均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與SCL集團合作及探索潛在協同效應，例如共同推出金融投資產品。

據確認，Templewater GP為一間知名之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相信，隨著賣方A透過持有代價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東，可能與本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包括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於該等協議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全部代價股份之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er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2)	10,043,000,000	28.93	10,043,000,000	27.01
Prosper Ascend Limited (附註3)	5,034,511,390	14.50	5,034,511,390	13.54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3,502,618,610	10.09	3,502,618,610	9.42
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附註5)	3,500,000,000	10.08	3,500,000,000	9.41
賣方A	—	—	2,144,100,000	5.77
賣方B	—	—	323,400,000	0.87
董事				
李峰	289,280,000	0.83	289,280,000	0.78
解放	288,030,000	0.83	288,030,000	0.77
其他公眾股東	<u>12,057,019,250</u>	<u>34.74</u>	<u>12,057,019,250</u>	<u>32.43</u>
總計	<u>34,714,459,250</u>	<u>100.00</u>	<u>37,181,959,250</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並且全部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其他變動。
- (2) 10,043,000,000股股份由Vered Holdings Group Ltd持有，Vered Holdings Group Ltd由Vered Invest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Vered Investment Co., Ltd則由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則由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3) 5,034,511,390股股份由Prosper Ascend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scend Limited由劉學藝先生全資擁有。
- (4) 3,502,618,610股股份由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3,50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由邵金俠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協議A及協議B之統稱
「協議A」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A就收購待售股份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協議B」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B就收購待售股份B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各份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完成」	指	根據各份該等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之統稱

「代價A」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A應付賣方A之代價
「代價B」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B應付賣方B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代價股份A及代價股份B之統稱
「代價股份A」	指	就收購待售股份A將予按發行價發行予賣方A之2,144,1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B」	指	就收購待售股份B將予按發行價發行予賣方B之323,4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即最多6,942,891,85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52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季明先生
「創越」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任之財務顧問
「買方」	指	中民戰略投資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之統稱

「待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股本中之16,999.598股股份，即目標公司A於協議A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待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即目標公司B於協議B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SCL」	指	SC Lowy Partners (Cayman)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CL集團」	指	SCL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SCL股份」	指	目標公司持有之合共約15,775股SCL B類股份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之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Templewater 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13,702.8股SCL B類股份
「目標公司B」	指	Mighty Command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2,072股SCL B類股份
「估值」	指	估價師就標的SCL股份於估值日期之市值進行之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價師就估值編製之報告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賣方A」	指	TW 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A之唯一股東
「賣方B」	指	Dar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B之唯一股東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及解放先生；(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金源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雙先生、高明東先生、孫俊辰先生及王加威先生。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得解釋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